



开平市水口镇红进商业广场93号5座12号-17号铺位

正式披露 项目编号: G326GDDL00700

★未关注 | 分享到: 租赁底价 **首年¥11000元/月, 每两年在原基础上递增**

交易品类: 资产租赁

出租用途: 商业

挂牌起始日期 2026-04-17 挂牌结束日期 2026-04-30

是否国资 是

交易机构: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机构联系人 冯先生 ☎ 020-22360139

出租方 开平市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该项目不允许线上报名, 请咨询工作人员进行报名。

报名流程

第一步
阅读公告第二步
报名登记第三步
交保证金第四步
参与报价第五步
成交确认第六步
资金结算[出租信息公告](#) [出租标的基本情况](#) [出租方信息与监管信息](#) [招租条件与承租方资格条件](#)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联系方式](#)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出租信息公告

出租申请与承诺	<p>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p> <p>我方(即出租方)已知悉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南方产权”)网站发布的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易规则并理解所载事项,已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次交易风险,同意按照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易规则规定通过南方联合产权公开出租且支付足额服务费用,并愿意自行承担相关出租责任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现提出申请,将持有的出租标租,按本公告内容由贵中心在其网站及相关媒体上公开发布出租信息并组织实施。我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次出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出租的标的权属清晰,我方对该标的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处置权的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我方出租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我方对所填写内容及提交所有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有效性承担责任,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同意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对上述材料内容予以公告;我方已对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规则已有充分的理解和认可,并愿意遵守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规则;标的出租后,我方积极协助承租方办理交接手续,如果由于我方提供资料存在瑕疵而未在公告中披露的原因,致使标的或出租等情形,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出租方发生违规违约行为或无故不推进交易程序、无故不签订租赁合同,给意向承租方/承租方、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失的,应当以设定的交易保证金或诚意金同等金额反向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p>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意向承租方和会员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由此法律责任。</p>
标的名称	开平市水口镇红进商业广场93号5座12号-17号铺位
项目编号	G326GDDL00700
租金底价	首年¥11000元/月,每两年在原基础上递增5%

信息公告起始日	2026-04-17
---------	------------

出租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	本次出租标的位于开平市水口镇红进商业广场93号5座12号-17号铺位，不动产权证号：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第00511；证载用途为批发市场用地/房屋用途：市场，证载建筑面积8522.80㎡。本次出租面积合计406.25㎡，出租标的范围最终以场划定范围为准。出租标的目前在空置中。
拟出租期限	截止至2032年4月30日
出租用途	商业
出租面积	406.25平方米
权属人	开平市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示附件	开平市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铺位租赁合同.pdf 百汇市场铺位经营管理协议.pdf
出租形式	整体出租
信息发布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承租方	信息披露终结
信息发布期满后，如只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则采取	协议成交
信息发布期满后，如征集到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则采取	网络竞价

出租方信息与监管信息

出租方名称	开平市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出租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3194292442B		
法定代表人	梁欣华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所在地区	广东省 - 江门市	注册地	开平市红进商业广场44幢

招租条件与承租方资格条件

是否允许网上报名	否
承租方资格条件	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承租方应履行的义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意向承租方一经提交承租申请并缴纳交易保证金，即视为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出租标的的现状，完全理解并接受南方联合中心网站发布的本出租标的出租信息公告所披露的全部内容和招租项目要求。承租方须按出租方拟定的租赁合同文本签订租赁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若承租方未按上述要求签订租赁合同，出租方不按照事先确定的条件签订交易合同，出租方有权取消其承租资格，并没收承租方已经交纳的交易保证金，本项目终结。出租标的按现状出租，承租方在接收时检查门窗、卷闸、水电等设施的完整性，出租前损坏的由出租方负责维修，交接后由承租方负责维修。出租方按现状将场整体交付承租方后，承租方负责对场内铺位进行装修及负责清运全部装修垃圾，合同期满承租方负责恢复原状。承租方需对铺位进行装修、改造或翻新（包括拆墙、拆楼梯、厕所改造、加建雨篷、水电管线调整等），以及广告牌和建或其他改造，均需事先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出租方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如涉及改建的，需缴交修复设施保证金补充协议；若承租方申请终止合同并退租，必须将已拆的间墙、卷闸等设施恢复至原状，若逾期未按要求恢复设施原状，恢复设施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其他承租方应履行的义务具体详见本公告所附《开平市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铺位租赁合同》及《开平市百汇市场铺位经营协议书》。承租方须于签订租赁合同时须向出租方支付首月租金，履约保证金、水电费保证金及经营管理履约金。履约保证金金额：租金】，水电费保证金¥500元，经营管理履约金¥1000元。若承租方未按约定时间交纳上述费用的，出租方有权没收其交

	保证金，本项目终结，并有权按租赁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重大事项披露	<p>1.本出租标的以现状出租，承租方须自行办理环评、消防、街道租赁备案、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工商证照、经营/格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出租方对承租方能否办理上述手续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承租方因无法办理相关手续为由拒绝签署租赁合同的，视为承租方不按照事先确定的条件签订合同，出租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没收承租方已经易保证金；承租方不得因无法办理相关证照或手续为由要求解除租赁合同，也不得以此为由拒付租金及其它费用，出租方易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本公告所示出租面积即为租赁面积，日后合同的签订，租金的缴交均以出租面积为准；任何意向承租方参与本次招租，均受本条款约定，意向承租方须事先考虑该出租面积可能与实际使用面积存在的差异，并自行承担面积可能存在的差异风险确定报价，承租后不得以面积存在差异为由向出租方主张任何权利，也不得以此为由拒付租金和其他费用。</p> <p>3.本次出租标的的出租用途仅限于商业。本标的的商铺仅用于经营副食、小百货、文具、粮油等行业批发零售,不得经营水果、肉、鲜鱼、餐饮、加工等行业。</p> <p>4.意向承租方交纳交易保证金及提交《资产承租申请书》后，视为已对出租标的的完成现场踏勘，了解与认可出租标的的现状，自愿接受出租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对其现状及相关交易风险充分知悉且接受，同时视为已承诺自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资质与条件，并承担非出租方原因引起的一切交易风险。</p> <p>5.本项目租赁期限含免租期10天。</p> <p>6.其他情况详见广东正恒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广东正恒房评字[2026]第K0028号】等相关文件。</p> <p>7.承租方所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符合相关法律及省、市相关消防、环保条例的规定。</p> <p>8.本项目租金底价不含有偿服务费（公共秩序维护、公共场所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费），承租方需另外向出租方支付有偿80元/月。</p> <p>特别提示：出租方根据既有档案材料、相关中介报告等对标的的现状进行尽可能谨慎、周全的描述，但这种描述和相关材料对承租方的任何承诺和保证，只是对意向承租方了解标的的现状的提示和简介。意向承租方参与交易视为已自行或委托专业了充分详尽的尽职调查，对拟出租标的的真实情况进行了充分细致的了解。</p>		
与出租相关的其他条件	<p>承租须知：</p> <p>1.意向承租方须在出租信息公告期截止之日17:00前办理完毕承租申请手续（含提交《资产承租申请书》及其附件材料、交保证金等工作流程）。</p> <p>出租信息公告期截止之日 17:00 后，不接受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不予接收意向承租方提交补充材料。</p> <p>2.意向承租方须在信息公告期内向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结算账户交纳交易保证金。意向承租方若违反交易相关法规政策，或违反资产承租申请或出租信息公告要求的，或最终被确定为承租方逾期未提交齐全纸质资料的，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资产出租操作规则》予以没收处理；意向承租方未能被确定为合格意向承租方的，在不存在交易予以没收或扣收的情形下，其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在合格意向承租方确定或项目终结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原路返回意向承租方未能成为承租方的，在不存在交易保证金需予以没收或扣收的情形下，交易保证金在承租方确定或项目终结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原路返回。合格意向承租方成为最终承租方的，在不存在交易保证金需予以没收或扣收的情形下，南收到交易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及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交易凭证并将承租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原路回，无须交易双方另行通知。意向承租方在签署保密承诺函后，在信息公告期内向出租方及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查阅资料和对租赁标的的进行尽职调查。意向承租方须在出租信息公告期截止之日17:00前，将交易保证金通过汇款、转账方式转入合产权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以到账为准），并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资金用途”。本项目交易保证金不押金、现金汇款、托收支票、银行汇票等付款方式。</p> <p>3.信息公告期截止后，对符合本项目承租方资格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受理通知书。</p> <p>4.本项目不涉及优先承租权。</p> <p>信息公告期内，只有一个合格意向承租方报名参加交易的，该合格意向承租方即成为承租方；产生两个或两个以上合格意的，以网络竞价方式组织交易确定承租方。南方产权将组织交易结果通知出租方与承租方，交易双方签订租赁合同。</p> <p>5.本项目自南方产权出具《组织签约通知书》即视为确定承租方。合格意向承租方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应按南方联合产权中心的通知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承租方须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交易凭证前，按有关规定或约定向南方联合中心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有关交易服务费用。承租方须将上述费用通过汇款、转账方式转入指定账户，并在付款凭证备注栏“项目名称+资金用途”。本项目有关交易费用不接受现金、现金汇款、托收支票、银行汇票等付款方式。</p> <p>6.本公告所称意向承租方是指对本次出租标的有承租意向并办理完毕承租申请手续的主体。本公告所称合格意向承租方是核，并取得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的意向承租方。本公告所称出租方是指本出租标的的权属人、经委托或本次出租事宜的主体。</p>		
保证金设定			
交纳金额(万元)	2.2	交纳截止时间	挂牌截止日17:00前
保证事项	本项目交易保证金的保证事项按本公告中的承租须知内容及参照《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保证金操作细则》、《南方联合产权交易资金结算操作细则》执行。		
处置方法	本项目交易保证金的保证事项按本公告中的承租须知内容及参照《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保证金操作细则》、《南方联合中心交易资金结算操作细则》执行。		
保证金及价款统一结算账户	收款单位：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广州锦城大厦支行 账号：120903472910001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联系方式

联系人	冯先生
------------	-----

联系电话	020-22360139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8号时代广场中座七楼（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 1.以上信息来源于出租方提供的资料，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有效性由出租方负责。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对上述信息及后果不做任何保，不承担法律责任。
- 2.意向承租方应自行对项目信息进行调查核实，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交易风险和交易费用的情况下，自行决定是否参加交易，并独立承担风险。本次出租及划拨土地使用权的，由交易双方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交易双方自行承担。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对此不承担任何任。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竞价组织、交易保证金处置、资金结算等交易程序严格按本公告中的承租须知内容和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易规则执行，请注意阅读
- 4.如出租标的实际出租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将存在一定法律风险，请谨慎考虑相关承租风险。承租后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交易双方自行承担，南方联合产心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企业产权 企业增资 资产转让
征集合作方 企业采购 招租项目
服务与支持 竞价大厅 通知公告

[关于我们](#) [联系我们](#) [法律声明](#) [操作指南](#)

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28号时代广场7楼

联系电话：020-22360131；020-22360209；020-22360172